

#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九届一次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对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我们就有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

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情况和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同意董事会聘任罗选国先生为公司总裁；任苏涛先生、金鑫先生、朱洪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朱洪武先生兼任公司运营总监、张子鹏先生为公司工程总监、王宏伟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向秀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聘任金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二、关于《关于转让湖南周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89.5%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转让周洛公司 89.5%股权的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避免再次增加投入，防止亏损进一步扩大，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关于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投资建设杨家界索道配套工程项目，包括修建从永定区教字垭镇至杨家界索道下站公路（二级公路标准）和杨家界停车场及游客服务中心，能够帮助公司解决杨家界索道的交通瓶颈，完善杨家界景区配套设施，增强行业竞争力，更有利于公司中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从根本上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对上述两项议案均表示认同。

**独立董事：**李荻辉、田贵君、姜 亚

2015年5月8日